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

(2016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公布 根据
2020年5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权交易行为，优化配置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权交易，是指取水单位之间转让取水权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之间转让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取水权，是指取水单位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后，获得的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取用水资源的权利。



本办法所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是指经有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区域范围内年度可利用的水资源总量。

地热水、矿泉水的水权交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水权交易应当遵循节水优先、总量控制、保障发展、兼顾需求、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

水权交易不得危害公共利益，不得挤占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

水权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权交易的有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交 易

第五条 水权交易的转让方包括依法取得取水权的取水单位和用水总量尚未达到该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权交易的受让方包括需要新增取水的取水单位和需要新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办理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交易工作。

第六条 用水总量已经达到该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采取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用水总量尚未达到该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取水权交易方式解决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转让取水权：

（一）转让的水量在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限额和有效期限内；

（二）转让的水量属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管理范围；

（三）转让的水量为通过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

（四）已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

（五）转让地表水取水权后不需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依法受让取水权：

（一）需要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用水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三)拟取用的水量未超过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取用总量。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转让本行政区域尚未使用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包括未分配的水量以及用财政资金建设的节水工程节约的水量等。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交易取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一)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符合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

(二)拟取用的水量未超过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取用总量。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合理用水所需要的水量,不得交易。

第十二条 水权交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协议签订后,交易平台应当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

交易平台应当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并依法公开交易信息。

第十三条 取水权转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取水许可证;
- (二) 水平衡测试分析材料;
- (三) 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出具的节水验收意见;
- (四) 拟转让水量的数量和价格;

(五) 转让后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和周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及其补偿措施的书面说明材料。

第十四条 取水权受让方应当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审查意见;
- (二) 拟交易水量的数量和价格。

第十五条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等水资源管理情况的分析材料;
- (二) 拟交易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数量、期限和价格;
- (三)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交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书面文件。

转让方提交的水权交易申请还应当包括可交易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可行性和可靠性,以及交易后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节水工程节约

水量的，还应当提供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出具的节水验收意见或者节水潜力分析意见。

受让方提交的水权交易申请还应当包括取得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后，其新增水量的主要用途及其对区域水资源与水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材料。

第十六条 交易平台收到水权交易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依照交易规则组织交易。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或者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不予交易或者要求补充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取水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期限应当在转让方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限内。交易双方可以约定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的归属；未约定的，转让期限届满后，取水权属于受让方，受让方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延续手续。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转让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因水资源配置工程、城乡居民生活公共供水工程等用水需要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转让期限。转让期限届满后，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归还转让方。

第十八条 水权交易价格根据成本投入、市场供求关系等确定，实行市场调节。

第十九条 取水权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归转让方所有。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所得，按照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当依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转让方同级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其中农业节水的交易收入主要用于节水地区的节水设施投入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章 监 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权交易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水权交易后评估，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依法公开水权交易的有关情况。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权交易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公开水权交易的相关信息，实行信息共享。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权交易产生的取水许可申请、变更、延续情况以及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变化情况，及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取水权交易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当持水权交易协议到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变更后转让方需要新增取水的，应当采取水权交易或者其他方式解决新增取水量。

转让方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后，受让方应当持水权交易协议、交易平台出具的证明等材料依法申请办理相关取水许可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交易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交易完成后，按照交易后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取水权交易完成后，按照取水许可的有关规定实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取水权受让方应当按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用水资源，不得擅自改变水资源的使用用途。

需要变更水资源使用用途的，应当有利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保护生态环境，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水权交易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取水权交易双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